

债券简称：16青国信

债券代码：136163.SH

17青信Y1

112611.SZ

G18青信1

150587.SH

G19青信1

151193.SH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发行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青岛海天中心T1写字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1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5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8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青岛国信”）对外公布的《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注册情况

(一) 16 青国信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11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发行完毕。

(二) 17 青信 Y1

2017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拟分期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0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G18 青信 1、G19 青信 1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发行 25 亿元绿色公司债券。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246 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二、债券基本条款

1、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交易所简称“16 青国信”/交易所代码“136163.SH”）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第 7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7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3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7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7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17 青信 Y1”/交易所代码“112611.SZ”）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 25.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N 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8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0587.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4.5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00%。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 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 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

(一) 债券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第一期）（交易所简称“G19 青信 1”/交易所代码“151193.SH”）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50 亿元。

(三)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8%。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1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度，中国银河证券在沪深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超过40%	2021-3-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二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签署重大合同	2021-4-13

2021年，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俊琴、胡光昭

联系电话：010-8092715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青岛国信

英文名称：QingdaoConson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王建辉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895001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 48 号青岛海天中心 T1 写字楼

邮编：26607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荣淑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0532-83893998

经营范围：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综合性投资集团，自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发挥中坚和先导作用，形成以 10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为支撑的，以海洋、金融、城市开发为核心主业，文化体育、会展酒店、物业服务、粮食运营、信息科技等运营服务为功能支撑的“3+X”产业架构。

海洋板块坚持“高科技、高起点、高标准、全产业链”的发展理念，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契机，按照“科技+资本+产业”的产业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优势，采用“科技+龙头企业+金融+多元合作”的路径，以一产为依托，撬动

三产，拉动二产，三产融合发展，建设现代海洋牧场，并以海洋牧场和渔港经济为载体，打造产城融合的海洋特色小镇，建设高端海洋产业园，研究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食品、海洋新材料、海洋高端装备等产业，打造海洋产业知名品牌，力争成为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创建青岛海洋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

金融板块业务主要涉及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等领域。公司于 2013 年 8 月设立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近几年已逐步发展成为公司主要业务。该公司作为青岛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源整合运作平台、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投资管理运营平台、新兴金融及金融服务业态拓展平台、创新型股权投资平台，有效整合青岛市国有金融资产，致力于发展成具有较强区域影响的金控公司，通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运营，形成金融经营运作与金融股权投资两大层次、资本市场运作与投资-产业金融-互联网金融三大板块的战略布局，初步形成“融、投、贷、保、服”一体化的金融产业链体系，业务领域扩展到金融服务的全产业链和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为支持地方工业、农业、商业以及民生、创业提供了有力的资本支撑和专业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城市开发板块承担并完成胶州湾隧道、体育中心、大剧院、海洋国家实验室、蓝谷核心区开发等一批重大城市基础设施与功能载体项目。公司依托国信精品业绩和品牌优势，打造“投融建管退”全产业链条，稳步推动涵盖大型公建、商业地产、住宅等多业态项目建设及运营，承担了红岛国际会展中心、国信金融中心、海天中心、国家海洋科学与技术实验室、第二条海底隧道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任务，积极投身并储备一批新兴区域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资源遍布青岛市多个区域。作为青岛市重点项目，海天中心立足于“国际标准、国内一流，沿海领先”的总体定位，以“绿色海天、科技海天、人文海天、智能海天”为指引，将以 369 米的青岛至高点、青岛首个城市观光厅、青岛首座 LEED 金级认证绿色超高层建筑、49 万多平方米的功能体量，成为城市新地标。

城市运营服务业务依托体育中心、大剧院、胶州湾隧道、汇泉湾、会展中心、原海天大酒店运营服务职能，逐步打造形成“文化体育-会议展览-酒店旅游-交通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科技”城市综合运营服务链。其中文化体育子板块，按照“突出功能、公益优先、创新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支持、服务社会”的战略要求，不断夯实基础优化管理，通过实现高效率管理和高水平运营，在公益性职能和市场化拓展方面均取得突破，体育中心承接全市约 80%的大型赛事活动，年均 70 余场、接待约 200 万人次，大剧院承接全市约 70%的高端文化演出活动，年均演出 300 余场、接待观众 25 万人次，汇泉湾每年接待客流量超过 500 万人次；会议展览子板块旗下拥有国际会展中心（崂山）和红岛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新展馆）两大支柱载体，崂山展馆作为集展览、会议、商务、餐饮、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智能场馆，室内展览面积近 6 万平方米，室外展览面积近 5 万平方米，开馆至今承接展会超过 1400 场，使用展览面积超过 1500 万平米，展馆利用率稳居全国展馆前五位，累计接待国内外来宾超过 2000 万人次；红岛新展馆一期包括 14 个展厅，室内展览面积 15 万平米，室外展览面积 20 万平米，配套 2 万平方米会议设施及四星级酒店 2 座，实现了展馆、会议、餐饮及住宿各功能区之间的无缝链接，已于 2019 年投入使用；酒店管理子板块是在原海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东方饭店有限公司基础上整合组建，旗下拥有海天体育中心酒店、海天大剧院酒店、东方之星酒店等分支机构，经营的东方早茶特色餐饮在青岛市久负盛名。未来将逐步承接运营青岛国信集团投资建设的海天红岛国际会展中心酒店、海天中心酒店、国信金融中心配套酒店、东方饭店、蓝色硅谷综合体配套酒店等高星级酒店；物业服务子板块管理项目主要集中在涉及城市发展与民生的重要公建类建筑，包括胶州湾海底隧道、青岛国信体育中心、汇泉湾广场及第一海水浴场、青岛国际会展中心、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青岛国信海创基地等大型城市综合体、公建场馆，未来将在高端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城市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拓展。信息科技子板块 2018 年开始承接青岛市便捷支付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工作，其自主研发国内

首个互联网不停车收费系统——国信隧 e 通，获得 3 项国家专利和多项软件著作权，自主研发“便捷青岛”综合支付平台，伴随各大场景陆续接入，将为青岛市民带来更加切实的生活便利，并依托政务数据与市民数据积累，实现向数据分析、征信管理和 ICT 等关联产业拓展。

发行人 2021 年业务板块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农产品加工	28.93	26.73	7.60	33.58	16.19	14.63	9.64	21.69
商品房销售	13.05	7.29	44.14	15.15	3.50	1.81	48.29	4.69
粮食业	8.67	8.64	0.35	10.07	7.35	7.34	0.14	9.84
交通运输业	8.31	2.00	75.93	9.65	6.55	2.43	62.90	8.78
宾馆酒店业	3.61	4.30	-19.11	4.19	0.86	0.95	-10.47	1.16
文化体育业	1.73	2.35	-35.84	2.01	0.96	1.39	-44.79	1.28
会展业	1.24	2.56	-106.45	1.44	0.87	2.50	-187.36	1.16
物业	0.72	0.66	8.33	0.84	0.45	0.40	11.11	0.61
房屋及场地租赁	0.25	0.37	-48.00	0.29	0.02	0.03	-50.00	0.02
其他	0.74	1.64	-121.62	0.86	1.23	1.36	-10.57	1.64
其他业务小计	1.39	0.50	64.03	1.61	0.41	0.20	51.22	0.55
证券处置收入	-	-	-	-	24.17	22.22	8.07	32.39
利息收入	5.76	0.55	90.45	6.69	3.97	1.13	71.54	5.33
已赚保费	10.96	8.01	26.92	12.72	7.86	4.73	39.82	10.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78	1.37	-75.64	0.91	0.25	1.42	-468.00	0.33
合计	86.13	66.97	22.25	100.00	74.63	62.55	16.19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

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031.46	1,016.68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3	323.08	-8.84%
营业收入	68.64	38.38	7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	8.13	34.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9.03	32.10	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	-25.47	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	-48.92	8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	126.85	-148.8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8	120.15	-78.21%
流动比率(倍)	1.18	1.33	-11.28%
速动比率(倍)	0.81	1.01	-19.80%
资产负债率(%)	60.66	59.21	2.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4	1.73	12.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总资产报酬率(%)	2.91	2.72	6.99%

注：

-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 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4.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5.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二)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原因说明

项目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8.84%	主要系发行人农产品加工业务、商品房销售业务收入等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	同上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	主要系发行人本年投资活动相关现金流

		出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5%	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管理负债规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运作情况

(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6163

债券简称	16 青国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9.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和 3.45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2611

债券简称	17 青信 Y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 3.512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贷款及利息，7.4115 亿元用于偿还浙商银行贷款及利息，3.0013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贷款及利息，5.76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贷款，3.024 亿元用于兑付 12 国信集团债的本金及利息，1.4903 亿元用于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0.9 亿元用于兑付 16 青国信利息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587

债券简称	G18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4.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偿还借款等，其中：偿还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绿色项目借款 1.47 亿元，支付发行费用 0.1 亿元、绿债利息 1.07 亿元，工程款 11.86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93

债券简称	G19 青信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7.5 亿元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变更用途用于补流，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已履行公司内部资金使用程序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收购、偿还绿色产业项目借款等。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及程序（如有）	不适用
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 青国信”、“17 青信 Y1”、“G18 青信 1”、“G19 青信 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所有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2021年度，“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其重大变化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聘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利用外部融资渠道、严格的信息披露。

2021年度，“16青国信”、“17青信Y1”、“G18青信1”、“G19青信1”偿债保障措施仍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承诺及约定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违约事件。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16 青国信”、“17 青信 Y1”、“G18 青信 1”、“G19 青信 1”到期应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1 年度，“G18 青信 1”触发了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票面利率由 5.00%调整至 3.55%，本期债券共回售 2.19 亿元，发行人已对其全额转售。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1年，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66	59.21
流动比率（倍）	1.18	1.33
速动比率（倍）	0.81	1.0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94	1.73

最近两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21%和 60.66%，基本保持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0.81，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好，能够确保各类流动负债的正常支付。

最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3 和 1.94，逐年上升，EBITDA 对利息覆盖程度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次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评级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公司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16青国信”、“17青信Y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290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16青国信”、“17青信Y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G18青信1”、“G19青信1”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公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289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G18青信1”、“G19青信1”债

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无。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无。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08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的 1.07%、净资产的 2.73%，对外担保余额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的情况

2021 年，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无
4	发行人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4	发行人不能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支付本息	无
15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未兑付本息	无
16	发行人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	无
17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仍未付息	无
1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20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22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发行人为收购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目标公司”），通过受让目标公司现有股份及认购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目前，发行人已与协议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各协议金额合计 684,159.85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9%，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分别与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侯守法）、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吉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鑫和泰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国信集团以 4,538,324,567.10 元的价格受让目标公司上述股东所持 737,938,954 股股份；

发行人、国信金控及其他增资主体与目标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发行人与国信金控合计投资 2,303,273,947.35 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股份 374,516,089 股。

2、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签订上述协议事宜均已经过国信集团内部决策程序。

3、主管部门核准情况

本次收购尚未完成发行人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青岛市国资委”）审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审批/备案。

（二）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1、节能效益建设实施情况电力专业施工情况：海天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

35KV 变电站设备安装工作，现已调试完成并送电运行。10kV 变电站安装调试工作已完成并送电运行。项目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 SCB12 变压器，达到节能增效的目的。幕墙专业施工情况：双层中空玻璃幕墙已完成施工，双中空玻璃有效提高项目气密性，降低热能损耗室外反射率 $11% < R_{ext} \leq 15%$ ，有效的降低了光污染；玻璃幕墙热工性能优越，传热系数 $K \leq 1.8W/m^2K$ 。暖通专业施工情况：选用双轿厢电梯，降低电梯损耗，提高井道的运载能力，提升写字楼垂直运输能力，已完成施工、调试；选用节能型电气设备，采用冰蓄冷技术的空调系统管道施工完成，地下室风机安装完成，太阳能热水系统已施工完成。项目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部分负荷、部分空间使用下的供暖、通风与空调系统能耗。

2、节水工程建设及实施情况：中水处理机房已施工完成；已完成相关设计工作，采用符合绿建认证要求的节水型卫生器具。T2 办公 1-48 层排水系统及消防主管线已施工完成。

3、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减振降噪研究，提高项目抗震能力，通过双中空玻璃减少噪音污染。特别是在高层将严格做好减振降噪工作。

四、节地与室外环境合理设置绿化用地，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室外景观设计，现已完成裙房屋面景观施工，完成 T2 室外地面铺装；泛光照明灯具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灯具采用幕墙内嵌的安装方式，减少现场施工垃圾产生。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